

（七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2026年全市粮食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及整改治理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NXHZ-CG-2026-02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全市粮食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及整改治理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宁夏平安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967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4.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 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 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 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：宁夏平安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3月16日